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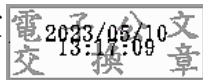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60641A00_ATTCH1. pdf、006064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(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4717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5/10



1120003743